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调整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业务的相关规定，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A 类股东”）所得股息红利按 10%缴纳所得税（红股按面值计算，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），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类股东所得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按 5%缴纳所得税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鉴于上述规定，公司原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无法实施，需进行相关调整。

董事会提议向全体股东追加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，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7,29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,374,000 元，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27,29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（含税）；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，送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,580 万股。本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90,622,835.49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王淑芳、税军、韩旭

2015 年 9 月 8 日